

驻马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工作部署。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以降低 PM2.5 浓度和减少重污染天气为重点，加快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驻马店。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低于 36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3% 以内，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氮氧化物和 VOCs 总量减排任务。

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三）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持续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列入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实施“动态清零”。加快推进全市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瓦生产线有序退出，推进泌阳县、正阳县、上蔡县、汝南县、遂平县、新蔡县等 15 家烧结砖瓦企业产能退出。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四）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针对全市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现代化工、绿色建材、节能环保、服装制鞋、户外休闲、新能源电动车等产业集群，从项目建设、污染治理等方面开展摸底排查。各县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对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做优做强等方式，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推进“散乱污”整治，对排查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实施分类处置。（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落实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政策，推进环保装备与服务产业发展，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为重点，促进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提高工业

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到2025年，创建10家以上绿色工厂（园区）、2个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围绕建材、化工等行业，从生产工艺流程、能源利用方式、污染回收治理等方面，推广绿色低碳技术，鼓励打造一批示范工程。（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六）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西平、正阳、平舆、上蔡、汝南、新蔡等县平原风电建设。积极推进新蔡县整县屋顶光伏发电开发试点。优化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布局，推进西平、泌阳一期，汝南二期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推动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推进一体化示范区地热供暖示范项目和泌阳县商务中心区地热供暖项目，提高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16%以上，力争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400万千瓦以上，新增地热供暖面积20万平方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七）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方案不完善的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不予审批，高污染燃料不得用于煤炭减量替代燃料。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持续推进集中供暖建设，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到2025年，中心城区每年新增集中供热面

积 60 万平方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八）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年底前，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现有自备燃煤机组鼓励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施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基本消除储粮烘干、农产品加工使用燃煤现象。（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进驻马店市鑫金鑫节能保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确山县中天厚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4 家岩矿棉企业冲天炉清洁能源替代，力争 2024 年年底前完成。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全部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巩固“双替代”治理成效，全力保障电力、燃气可靠供应，防止“双替代”后散煤复烧。积极申报国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对已完成居民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区域及时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禁燃区”内散煤全流程监管，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禁燃区”内散煤清零。做好“非禁燃区”内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供应，保障居民生活取暖洁净型煤供应。持续开展流通领域和生产领域型煤质量抽检，对生产销售不合格型煤的企业依法处罚。（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十一）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提升驻马店至宁波港、驻马店至青岛港等铁海联运货物量，积极推进洪河新蔡至洪河口航运工程和汝河新蔡至驿城区航运工程前期工作。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收投运、车皮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到 2025 年，全市货物运输量（含发送和到达）、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保持增长态势，力争全市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火电、化工、煤炭消费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环境局、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 全市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在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车辆, 鼓励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2025 年年底前, 除应急车辆外, 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强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持续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 强化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工作, 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 组织开展常态化网上巡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和全覆盖执法检查, 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检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务中心、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 提升管控要求, 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 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 III 类限值和国二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

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化工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对尾气排放超标机械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按年度组织开展非标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清理整顿证照不齐加油站点、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严厉依法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全面禁止销售不符合国 VI 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大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市公安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五）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加强各类施工项目扬尘综合治理。持续落实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每月对中心城区道路及城区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开展 2 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逐步扩大道路积尘负荷走航范围，加强监测结果应用，强化奖惩。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城市大型干散货物料堆场完成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配备抑尘设施。（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配合）

（十六）加快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新、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开展建设或升级改造，新建矿山原则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存量矿山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有关要求，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依法关闭。推动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除尘措施，厂区道路及时清扫保洁，车辆出厂前确保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实施全过程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进一步完善秸秆收储体系，推进秸秆“五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3% 以上。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监管，强化市、县、乡、村、组五级责任体系和蓝天卫士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落实，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严格按

照标准执行秸秆焚烧扣减地方财力 50 万元/火点，露天焚烧其他可燃物扣减地方财力 10 万元/火点政策，落实问责约谈、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措施，夯实禁烧主体责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十八）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行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同要求，持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建立健全烟花爆竹“打非”工作暗访和督导机制，对重点时段、重点场所加大暗访督导力度，从源头上切断烟花爆竹销售、燃放链条。强化联合执法，严格查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及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度

（十九）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涉 VOCs 产品质量监管，强化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检测，依法追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不合格产品企业

责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深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储罐按照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进行罐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时限开展 LDAR 工作。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管理，对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及时收集处理。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高新区化工园区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一）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标准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炉窑、锅炉升级改造工作，全市新、改、扩建火电、水

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 年年底前，水泥企业巩固超低排放改造成效，确保满足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标准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水泥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配合）

（二十二）强化工业企业常态化帮扶。持续落实工业企业常态化监管六项机制，动态更新常态化帮扶企业清单，落实三级网格监管制度，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监管、门禁系统等平台，常态化开展数据分析，建立企业污染问题发现-核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加强会商研判和帮扶指导，落实污染天气各项管控措施。充分利用常态化帮扶，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驻马店供电公司配合）

（二十三）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

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进行封闭改造，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氨法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重点企业安装氨逃逸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加强餐饮服务单位监管，每月对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情况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对不少于 20% 的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排放情况进行抽测，加强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依法查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未按要求清洗维护、超标排放等行为。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市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二十五）推动城市空气质量排名进位。持续推进全市空气质量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进位。按照《驻马店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持续推进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创建。进一步巩固达标县创建成果，泌阳县、平舆县、确山县持续稳定达标，到 2025 年，西平县、汝南县、新蔡县、正阳县、遂平县力争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驿城区、开发区综合指数

持续保持全省先进位次，其他县区综合指数在全省县区排名提升 5 至 10 个位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六）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驻马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空气质量会商研判，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密切关注空气质量指标变化趋势，严格按照省统一安排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联防联控，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强化应急管理，通过采取线上巡查、现场督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等方式，科学精准施策，最大程度“削峰降值”，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实效。（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驻马店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企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行业绩效标准要求。建立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育企业名单，指导企业通过升级工艺装备、改造技术路线、提升污染治理等措施提升绩效等级，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八、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二十八）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持续优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非甲烷总烃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城市主干道路边空气质量监测、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监测、乡镇（街道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等站点运行维护，确保监测数据质量。积极推进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能力建设和碳监测评估。强化监测质量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控体系，开展重点监测项目常用标准物质计量比对，做好“双随机”联合检查、能力验证和实验室间比对，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依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推进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及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自动监控等建设，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强化生产状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排放联合监控，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驻马店供电公司配合）

（三十）强化执法监督帮扶。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充分利用在线监控、走航监测、用电监管、无人机等技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对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组织开展整改情况核查，实行清单式闭环管理。建立执法人员的评价、考核管理制度，形成正向激励机制。加强执法监测监控联动，

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九、健全体制机制，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三十一）完善价格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价格政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落实分时电价政策，对公共汽电车给予电价支持。落实清洁取暖补贴及价格优惠政策，减少城镇燃气输配气层级，完善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大气环境治理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环保装备产业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吸引长期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产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开展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提高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水平。（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压实工作责任，汇聚治污合力

（三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抽调相关单位人员，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班，统筹协调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台账，履行好部门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结合当地实际，组织编制本地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治理任务和保障措施，细化职责分工，建立任务清单台账，强化督查督办，推动各项任务有力有序完成。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实施方案要向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十四）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统筹协调，深入开展一批专项行动。其中，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落后产能淘汰退出行动，交通运输部门实施交通运输清洁行动，生态环境部门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行动，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实施扬尘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十五）严格督导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地方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对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地方，按要求给予相应惩戒，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实施公开约谈。对推进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空气质量明显恶化、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的地方，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三十六）实施全民行动。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及时公布空气质量、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健全公众监督、处理反馈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强化公众环境意识，倡导志愿服务行动，鼓励从自身做起，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